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28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哥伦比亚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以及自愿承诺和回复

* 附件提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哥伦比亚关于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各项建议的报告

一. 引言

1. 86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框架内参与了哥伦比亚的报告的审议，哥伦比亚向它们表示感谢。哥伦比亚也感谢各国提出 211 项建议，以改善哥伦比亚所有公民的人权状况，特别是弱势群体的人权状况。
2. 在 2018 年 5 月 10 日的会议上，哥伦比亚向工作组通报了哥伦比亚为其公民能尽可能广泛、尽可能有效地享有人权而作出的巨大努力，并重申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承诺。
3. 同样，哥伦比亚承认该领域依然存在重大困难和挑战，再次承诺在其境内尽可能广泛地保障人权。
4. 哥伦比亚收到了 211 项建议，这些建议载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工作组会议通过的报告。哥伦比亚支持其中 183 项建议，并注意到其余 28 项建议。哥伦比亚对这些建议的评论如下。

二. 哥伦比亚注意到的建议

5. 哥伦比亚注意到 28 项建议，其编号为 121.1 至 121.28。
6. 建议 121.1 至 121.14 事关国际文书的批准问题。
7. 关于建议 121.1、121.2、121.3、121.4、121.5 和 121.6，哥伦比亚谨告知如下：哥伦比亚国内相关机构正在举行协商，以推进《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进程。
8. 关于建议 121.7(事关《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建议 121.8、121.9 和 121.10(事关《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建议 121.11(事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哥伦比亚认为，这些文书规定保护的权利在国家法律中已得到考虑。哥伦比亚是美洲人权体系一员，而美洲人权体系提供了具有一致性的框架，在国内程序已经用尽或未能提供有效补救的情况下，美洲人权体系能保障上述文书所述权利得以落实。
9. 哥伦比亚注意到建议 121.12，认为该建议的提法在事实上不准确，因为哥伦比亚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哥伦比亚于 1969 年 10 月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并于 1997 年 8 月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10. 关于建议 121.17 和 121.18，应该指出，哥伦比亚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因此，哥伦比亚法律规定歧视为犯罪行为。《刑法》第 134A 条对歧视和骚扰行为的处罚规定如下：

“任何人出于种族、国籍、性别或性取向、残疾状况和其他歧视性理由蓄意阻止、阻碍或限制他人行使权利的，判处监禁十二(12)至三十六(36)个月，并罚款十(10)至十五(15)个月现行法定最低月薪”。

11. 哥伦比亚认为建议 121.19、121.20、121.21 和 121.22 对事实的叙述不确切，是提出建议的国家的单方面解释。但哥伦比亚重申对这些建议中所提事项的承诺，即：(一) 减轻监狱过分拥挤现象，尊重和保障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二) 调查和惩罚侵犯人权者；(三) 尊重被剥夺自由者的正当程序权利和司法保障；(四) 尊重和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儿童和妇女的权利。

12. 关于建议 121.23，哥伦比亚订有本国规章，承认并落实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2017 年第 1861 号法规定，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是免于服义务兵役的理由。该法还规定了在领土和国家层面设立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跨学科委员会的相应程序，该委员会成员包括检察官办公室代表。该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依据相关法律，据此保障正当程序。

13. 关于建议 121.27，哥伦比亚指出，军事部队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招募儿童。自 1999 年以来，哥伦比亚法律禁止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参军服兵役。

三. 结论

14. 哥伦比亚再次承诺推进实施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提出的各项建议，坚信据此能在全国内充分保障人权方面切实取得进展。